

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給與辦法

86年9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9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申請對象為碩士生與博士生，不包括在職生及休學生。
已領取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助學金。
領取本助學金者，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，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。如違反本規定者，取消其工讀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需全數繳回。
- 三、受領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工作。
- 四、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，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；
博士生每小時金額為貳佰元，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。
- 五、本助學金每學期應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清寒學生助學金。每小時工讀金額以兩倍計算。可申請時數則依每學期申請人數與可用金額調整。
申請者需於開學期間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清寒證明，送交所辦公室辦理申請。
- 六、研究生助學金之分配依行政、教學、研究之優先順序。
- 七、每學期工作時間，自該學期學校規定開課第一天開始，而於期末考試之最後一天結束，寒暑假工讀則另外登記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擔任行政助理之研究生，應於每學期正式開始上課前，依所辦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所長應於每學期正式開始上課一週內完成分配。
- 十、擔任助理之研究生應於每月工作完畢時，填報時數記錄表，由督導教師核可後，繳交所辦列冊請款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